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及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及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類別股東會會議資料》
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2024 年修訂）》
4.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2024 年修訂）》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蕃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H 股股东参会事宜

H 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http://www.gac.com.cn)）刊发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通告。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10	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
11	关于《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
12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注：议案 12 同时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的审议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及于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http://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8、议案 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4/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邮等方式进行登记。

##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2202 董事会

办公室（邮编：510623）

电 话：020-83151139 转 8104、8107

传 真：020-83150319

联系人：刘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	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1	关于《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12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A股股票代码：601238 H股股票代码：02238)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

## 目 录

会议须知 .....	2
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议案六：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议案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议案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4
议案十：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21
议案十一：关于《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23
议案十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7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5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
附：广汽集团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57

## 会议须知

为确保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2024年5月20日13:30-14:00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请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现场投票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开始

**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曾庆洪先生

###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二、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11、关于《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四、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股东投票表决、股东提问及回答
- 六、大会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九、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http://www.gac.com.cn)）。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参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二、三、四、五、八节等），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http://www.gac.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出具《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请参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监事会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http://www.gac.com.cn)）。

本报告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依据香港会计准则分别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2023 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H 股）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http://www.gac.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3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1 元/股（含税），并建议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拟定并刊发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六：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02 万元人民币；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香港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1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390,254股新股（下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约1,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约8,2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约1,491,750万元。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工厂与车型项目、关键零部件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	1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502,367	480,000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14,323	100,000
工厂与车型项目	4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108,695	80,000
	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330,038	220,000
	6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353,172	250,000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387,941	215,000
	7.1	广汽乘用车 A16 项目	27,200	20,000
	7.2	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	44,477	35,000
	7.3	广汽乘用车 A5H 项目	55,293	30,000
	7.4	广汽乘用车 A10 项目	49,020	40,000
	7.5	广汽乘用车 A30 项目	99,401	15,000
	7.6	广汽乘用车 A32 项目	14,502	10,000
	7.7	广汽乘用车 A06 项目	46,193	35,000
	7.8	广汽乘用车 A7M 项目	51,855	30,000
关键零部件项目	8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57,666	50,000
	9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42,762	30,000
	10	P6 变速器开发项目	20,646	15,000
<b>合计</b>			<b>1,988,661</b>	<b>1,500,000</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前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743.9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9,256.01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6,537.26 万元，结存 15,793.27 万元。现公司拟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390,254股新股(下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约1,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约8,2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约1,491,750万元。

###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其中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	1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502,367	480,000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14,323	100,000
工厂与车型项目	4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108,695	80,000
	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330,038	220,000
	6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353,172	250,000
	7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387,941	215,000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	广汽乘用车 A16 项目	27,200	20,000
	7.2	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	44,477	35,000
	7.3	广汽乘用车 A5H 项目	55,293	30,000
	7.4	广汽乘用车 A10 项目	49,020	40,000
	7.5	广汽乘用车 A30 项目	99,401	15,000
	7.6	广汽乘用车 A32 项目	14,502	10,000
	7.7	广汽乘用车 A06 项目	46,193	35,000
	7.8	广汽乘用车 A7M 项目	51,855	30,000
关键零部件项目	8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57,666	50,000
	9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42,762	30,000
	10	P6 变速器开发项目	20,646	15,000
合计			<b>1,988,661</b>	<b>1,500,000</b>

### 三、本次拟变更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变更原因

#### (一) 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概述

原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实施主体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前称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乘用车”），项目总投资 108,695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模为 5 万辆/年产能，建设内容为建设总装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等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具体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进行总装联合厂房及相关设施的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28,135 万元；第二阶段进行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完备的生产线，拟使用募集资金 51,865 万元，两阶段完成后，达到 5 万辆/年的生产规模。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即总装联合厂房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782.95 万元，达到一阶段预期目标。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 金额	投入比例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含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80,000	22,782.95	28.48%	62,157.79

注：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三）拟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投资，已完成第一阶段投资，第二阶段投资原定根据市场销量情况滚动实施。因近几年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且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公司汽车销量增速不及预期，在公司整体产能相对充足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原计划推进的第二阶段产能扩张投资暂缓推进。公司后续将结合产业链整体布局，以及销量增长情况，继续推进方案论证，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稳步实施项目建设。

##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	------------

项目概况	项目包括 A66、T68 车型项目，其中 A66 项目主要内容为 Y78 架构全新开发中高级轿车，项目通过增加部分专用设备及改造部分通用设备，实现共线生产。T68 项目主要内容为 Y78 架构开发大五座 SUV，项目通过对冲压、焊装、涂装、总装车间等进行适应性改造，及对现有生产线投入模夹检具等专用设备并改造部分通用设备，实现共线生产。
项目实施主体	广汽研究院和广汽乘用车共同实施，其中项目的研发单位是广汽研究院，生产、销售单位是广汽乘用车。
项目实施地点	广州市
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5,583 万元（其中 A66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7,192 万元，T68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8,3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157.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项目建设周期	2024.5-2026.12

##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1、项目的必要性

新能源汽车是顺应时代发展和技术进步的主要趋势，插混路线是 2023 年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目前 B 级轿车销量、增速以及市场份额不断提高。自主品牌借助新能源化转型在 B 级轿车市场取得突破，2022 年在 B 级轿车市场销量占比已达 28%。自主品牌 B 级轿车新能源渗透率达到 62%，其中 PHEV 占比 16%，且其份额仍在持续高速增长中。此外，预计 2025 年 SUV 市场容量将达到 1,236 万（占比 51%），超越轿车占据最大细分市场，容量有望继续突破。公司已明确将“坚定不移实施战略转型，聚焦‘XEV+ICV’双核驱动发展战略”，本次拟

变更为募投项目的 A66、T68 车型项目即是基于全新 Y78 平台按节能车方向进行打造的中高级轿车及大五座 SUV。通过新能源路线，从产品力和用户体验上实现对现有竞品车型的超越，提振自主品牌轿车及 SUV 销量。

## 2、项目的可行性

基于全球化平台开发的现有产品受到认可，产业链整合夯实产品基础。公司基于 GPMA 全球化平台进行混动产品开发，已有 3 款插混产品（E9/E8/ES9）于 2023 年顺利投产，并获得市场认可。A66/T68 车型在既有产品基础上基于 Y78 架构全新开发，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市场预期较好。广汽研究院凭借多年来在自主研发领域的积累，能为产品研发赋能。且公司已加快布局混动相关的电机、电控自研及生产线，计划在 A66/T68 车型搭载，能进一步提升产品成本竞争力及供应保障能力。

### （三）新项目的实施风险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加速融合，推动汽车产品形态、消费结构发生深刻变革。由于项目从论证到实施、再到产品推出需要一定的时间，政策环境、市场规模、投资成本等可能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存在新产品性能不达预期，得不到应用领域和客户认可的风险。

### （四）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业务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与

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项目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19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 一、背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因公司高管人员存在兼任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合营及联营企业董事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该部分合营、联营企业的存贷业务属于上述规则下的关联交易，需按规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按规定签署相关金融服务协议。

###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统计，2024 年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参考市场利率，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存、贷款金融服务，并按规定签署相关金融服务协议，其中日均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年度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保函）。



### 三、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加强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为上述相关企业提供存贷款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执行；通过本次交易可以适当强化内部资金的归集和使用，有利于合理调配资金在成员企业间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各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19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一：关于《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股东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发布[2023]6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第一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着眼于投资者取得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需求、股东要求等因素，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二条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形式。

## （二）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

## （四）现金分红周期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股本规模合理、对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有利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 第三条 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条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背景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以调动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制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包括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 A 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 H 股回购拟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1、本次 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本次 H 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四）回购期限

1、本次 A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在 A 股实施回购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不得进行回购股份相关时间限制的规定，在下列期间内不进行股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本次 H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公司在 H 股实施回购股份时，将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不得进行回购股份相关时间限制的规定，公司在年度业绩报告、半年度业绩报告、季度业绩报告披露前一个月至报告披露日期间不进行回购股份。

#### （五）回购价格

1、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3.34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每次回购 H 股股份价格不高于回购前 5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 105%。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本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A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 A 股股本总额的 10%。

2、H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高于 8 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根据汇率折算港元），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时 H 股股本总额的 10%。

####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 A 股回购股份及 H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资金限值计算，本次 A 股回购及 H 股回购后，预计对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下（最终对公司股本结构影响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1、假定以 A 股回购股份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3.34 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 7,497,55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



约占 A 股股本的 0.101%；以 H 股回购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和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决议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3.25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2.94 元/股）的 105%（人民币 3.1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 129,237,81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2%，约占 H 股股本的 4.171%。

类别	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类别股份的比例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26,048,350	0.248%				26,048,350	0.251%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7,362,235,603	70.204%				7,362,235,603	71.081%
其中：专用回购账户股份(A股)			7,497,553	0.101%	0.071%	7,497,553	0.072%
H 股股份数量	3,098,620,305	29.548%	129,237,819	4.171%	1.232%	2,969,382,486 (注)	28.668%
总计(股)	10,486,904,258	100%				10,357,666,439	100.00%

注：H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故该数据为回购股份注销后剩余的股份数据。

2、假定以 A 股回购股份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3.34 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 14,995,10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3%，约占 A 股股本的 0.203%。以 H 股回购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和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决议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3.25 港元/股，折合人民

币 2.94 元/股) 的 105% (人民币 3.1 元/股) 计算, 预计回购数量 258,475,638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5%, 约占 H 股股本的 8.342%;

类别	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类别股份的比例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26,048,350	0.248%				26,048,350	0.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7,362,235,603	70.204%				7,362,235,603	71.978%
其中: 专用回购账户股份(A股)			14,995,106	0.203%	0.143%	14,995,106	0.147%
H 股股份数量	3,098,620,305	29.548%	258,475,638	8.342%	2.465%	2,840,144,667 (注)	27.767%
总计(股)	10,486,904,258	100%				10,228,428,620	100.00%

注: H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故该数据为回购股份注销后剩余的股份数据。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8,394,747,438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720,153,44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8,895,164,629 元，资产负债率 43.04%，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以本次 A 股回购资金上限（2 亿元）和 H 股回购资金上限（8 亿元）合计 10 亿元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46%，约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8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 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毕后择时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公司 H 股回购股份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注销。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

购方案后，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同步发出债权人通知，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一）回购方案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但仍然存在以下风险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公司将向全体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未足额获批出境（H股回购所需），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之终止实施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未能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 三、其他事项

为提升回购方案实施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具体如下：

#### 1、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事项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回购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 A、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如下，具体回购操作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实施：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回购方案约定，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授权对已回购股份按方案约定用途进行相关处置；

(6) 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 2、授权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本回购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依据本回购方案所回购股份已按约定用途全部处置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背景

2023年，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则》废止。现据此联系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制度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制度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p>第三条 独立董事（也称独立非执行董事，两者具有相同含义）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第一章 总则	<p>第三条 独立董事（也称独立非执行董事，两者具有相同含义）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b>不存在<b>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b>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b>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b></p>
第一章 总则	<p>第六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b></p>	第一章 总则	<p>第六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p> <p><b>（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b></p> <p><b>（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b></p> <p><b>（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b></p>
第一章 总则	<p>第七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第一章 总则	<p><del>第七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del></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p>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b>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b>的工作经验；</p> <p>(五)<del>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del>；</p> <p>(六)<del>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del>。</p>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p><b>第七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独立董事<b>管理办法</b>》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b>会计或者经济等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b>的工作经验；</p> <p>(五)<b>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六)<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p>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p>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p><b>第八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b>配偶</b>的父母、儿媳女婿、<b>儿媳女婿的父母</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del>(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del></p> <p>(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del>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del></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del>(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del></p> <p><del>(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del></p> <p>(十)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会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其他人士质疑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人员，除非公司能先行向交易所证明，并令交易所确信，有关人士确属独立人士。</p> <p>前款<b>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b>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b>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b></p>		<p><b>(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p> <p><b>(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b>保荐</b>等服务的人员，包括<b>但不限于</b>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b>主要负责人；</b></p> <p><b>(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p> <p><b>(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p> <p><b>(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b>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b></p> <p>(九)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会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其他人士质疑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人员，除非公司能先行向交易所证明，并令交易所确信，有关人士确属独立人士。</p> <p>前款<b>第(四)至(六)项</b>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b>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已在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已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声明。</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b>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b>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del>由</del>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del>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del>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b>2 次</b>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b> ，董事会 <b>应当</b>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b>三十日内</b>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  <b>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b>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 <b>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b> 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 <b>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b>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b>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
第四章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b>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与履职方式</b>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b>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b>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与履职方式	<b>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 <b>（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 <b>（二）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 <b>（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 <b>（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b>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del>(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重大关连交易：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del>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而言，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帐目中确认</p> <p>(1) 该等交易属公司的日常业务；</p> <p>(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上市发行人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p> <p>(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与履职方式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b>(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p> <p><b>第十七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而言，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帐目中确认</p> <p>(1) 该等交易属公司的日常业务；</p> <p>(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上市发行人</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del>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以及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del>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del>(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del> <del>(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del> <del>(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del>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新增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与履职方式	<del>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del>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新增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与履职方式	<del>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del>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新增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与履职方式	<p><b>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b></p>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新增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与履职方式	<p><b>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p> <p><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p> <p><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p> <p><b>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b></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p>第十八条 若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与履职方式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p><del>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del></p> <p><del>(一) 提名、任免董事；—</del></p> <p><del>(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del></p> <p><del>(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del></p> <p><del>(四) 为遵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于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del></p> <p><del>(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del></p> <p><del>(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事项。—</del></p>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与履职方式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del>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del></p>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新增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与履职方式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新增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与履职方式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新增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与履职方式	<p><b>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p> <p><b>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b></p> <p><b>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b></p>
第五章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工作条件	<p>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一)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del>(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del></p>	第五章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工作条件	<p><b>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p> <p><b>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b></p> <p><b>第二十八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会议资料，</b></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del>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del></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del>(四)公司及相关人员向独立董事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根据公司档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时限进行保存。</del></p> <p>(五)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b>第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b>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b>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三十条</b> 独立董事<b>聘请专业机构</b>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章	<b>独立董事的义务及法定责任</b>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六章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尽到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有关规定，并遵循本制度，保持独立性，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及法定责任	<b>第三十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尽到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b>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有关规定，并遵循本制度，保持独立性，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b>A+H 股上市</b> 后生效的 <b>《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b>	第七章 附则	<b>第四十三条</b>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b>原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b>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背景

根据监管指引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最新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管理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修订。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制度引用的相关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募集资金管理的业务运行实际，对内容进一步规范更新。主要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del>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del>、<del>《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del>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b>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b>《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b>，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第一章 总则	<p>第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b>《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b>及<b>《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b>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p>	第一章 总则	<p>第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及<b>《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b>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p>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b>保荐机构</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b>保荐机构</b>；</p> <p>(三)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b>保荐机构</b>；</p>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b>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b>并及时公告</b>。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b>(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b></p> <p><b>(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b>(四)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b></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四) <b>保荐机构</b> 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 <b>保荐机构</b> 的违约责任。 .....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 <b>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 ; <b>(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 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b>(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b> <b>(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b> <b>(八) 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b>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50%;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3. 超过 <b>最近一次</b>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p>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b>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b>、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p>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b>其他权益工具投资</b>、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p>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b>独立董事</b>、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p>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p>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b>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b></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p>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p>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b>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b>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b>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产品；</b></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p>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p>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p>	<p>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p>	<p>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b>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b></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p>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六）<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p>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b>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b>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b>（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b></p>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p>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del>独立董事</del>、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p>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p>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b>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b></p>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p>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b>公司使用</b>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b>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b>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附则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附则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后续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2014 年 9 月 19 日发布实施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同时废止。</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广汽集团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将于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http://www.gac.com.cn)）。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制度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制度在实际执行中，需遵守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

**第三条** 独立董事（也称独立非执行董事，两者具有相同含义）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或最少三名或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最低人数（以较高者为准）的独立董事，否则公司应按规定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儿媳女婿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九)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会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其他人士质疑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人员，除非公司能先行向交易所证明，并令交易所确信，有关人士确属独立人士。

前款第(四)至(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已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做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及履职方式**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而言，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1) 该等交易属公司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上市发行人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五章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独立董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独立董事义务及法定责任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尽到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有关规定，并遵循本制度，保持独立性，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其他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忠实履行以下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独立董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独立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认真履行义务，致使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依法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聘用合同的约定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和对公司造成危害程度，要求该独立董事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原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风险控制及披露等程序；

（二）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



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

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

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督促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后续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2014年9月19日发布实施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同时废止。